

附註 陸海空軍刑法

第一零四條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安政

安政

正

正

安政

安政

正

正

正

正

安政

安政

航空委員會譯電人員處理電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十一

第一條

本會及所屬關於一切譯電事項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會及所屬譯電人員（以下簡稱譯電人員）為求熟悉電務常識起見得由本會抽調

設班訓練之

第二章 電報

第三條

譯電人員對收發電報必須先行編號登記再行譯繕

第四條

譯電人員將電報譯繕後應即簽定日期時刻分別送發其遇有急要性者並須提前辦

理不得延擱

第五條

譯電人員應將所辦電文內容無論普通與機要均須絕對保守

第六條

譯電人員對電報各項附件如來電副張電報局（或電台）報底等除無保存必要得呈

准焚燬者外均應嚴密保管

第七條

譯電人員對發往各處電報非經長官判行者不得擅發

第八條

譯電人員于發電時應注意以下各點

- (1) 電文內有英文字母及阿刺伯數字必須查照密本電碼譯發
(2) 密本內之常用字如遇一個字有二個或三個不同之電碼應隨時更換譯用不應拘用一字

(3) 密本內如遇一格中有兩個有三個以上字者應儘量譯用

(4) 電首電尾已規定有電報掛號及代名詞者應遵照使用不得將機關名稱及收發報人姓名明譯

(5) 電報有機急性者應儘量加特急或最急字樣由有線電拍發

(6) 彈藥與油料之名稱與數量及其他飛機款項等數量均應譯成電碼絕對不得明譯

(7) 電文內之括弧應注意禁譯

第二章 電本

第九條 譯電人員對於各項密電本應絕對嚴密保管

第十條 譯電人員不得將密電本隨意借給他人譯用

第十一條 譯電人員如遇有不可抗力及特種環境情形下以致將密電本遺失時事後應立刻將情形由呈報備核

第十二條 譯電人員將上級規定使用密電本辦法應切實注意遵守

第十三條

譯電人員使用密電本時應注意以下各點

- (1) 所有各種密電本應隨時更換使用不得拘用一種
- (2) 收報人是否有此項密電本

(3) 電文有關機密者應使用專訂密電本或其他較機密電本

(4) 密電本使用完畢後應仍放置原處密存
在新密電本尚未領到而舊密電本已作廢時譯電人員得仍暫用舊密電本但須由有
線電拍發以防洩漏

第四章 電紙

第十五條

譯電人員對於有無線電紙均應慎重保管

第十六條

譯電人員于發電時應將電紙先呈由主管官加蓋私章或發電章

第十七條

譯電人員于每月月終應將已用有無線電紙之存根呈繳以憑核發

第五章 獎勵

第十八條

譯電人員處理電務能遵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並工作努力者得由主管官考核于年
終時呈請獎勵

第六章 懲罰

第十九條

譯電人員如有下列各項之差誤應視其差誤之大小予以第二十條之處罰

- (1)洩漏機密
- (2)遺失密電本

(3)遺誤要公

(4)辦事疏忽

第二十條

譯電人員犯有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受下列各項之處罰

- (1)警告
- (2)記過每小過三次等于大過一次每大過一次應予減薪二分之一
- (3)撤職
- (4)懲辦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善處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空軍抗敵獎卹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賞戊字
第一三九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凡此次抗敵空軍官兵傷亡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空軍官兵受傷區別如左

一、空中與敵作戰受傷者

二、地面與敵作戰受傷者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受傷人員住院醫藥費均憑醫院單據由公家支報

第四條 空軍抗敵作戰受傷人員應照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負傷等第表由軍醫鑑定後依照空中暨地面負傷一次卹金給與表規定之卹金給與之(表附後)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受傷人員經醫治後恢復原態者除住院醫藥費由公家支報外校官一次卹洋一千元尉官見習官學員生一次卹洋八百元機械士航空士一次卹洋四百元學徒一次卹洋二百元士兵伙司機一次卹洋一百元

第六條 空軍官兵陣亡區別如左

一、空中與敵作戰陣亡者

二、地面與敵作戰陣亡或特別任務遇難被戕殞命者

第七條 陣亡撫卹區別如左

一、第六條第一款當場陣亡或受延期殞命者校官一次特卹一萬五千元上尉及隊長一次特卹一萬二千元中尉以下之軍官一次特卹一萬元學員生一次特卹五千元

修正空軍抗敵獎勳暫行辦法

六〇

機械士航空士一次特卹四千元學徒一次特卹三千元

二、第六條第二款當場陣亡或受傷延期殞命者校官一次特卹一萬元上尉及隊長一次特卹七千元中尉以下一次特卹五千元學員生一次特卹三千元機械士航空士一次特卹一千五百元學徒一次特卹一千元士兵伙司機一次特卹六百元

第八條

爲參加作戰未與敵機交鋒因而飛行失事殞命暨失蹤者亦得照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受領特卹人應依照修正空軍撫卹條例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補充辦法二項

一、技術官階人員簡任技正六級以上均照校官比照支給薦任技正一至三級照上尉比照支給薦任技士四至六級照中尉比照支給技佐技副均照學員生比照支給
二、射手爆擊士槍手機器士攝影士等官階有委爲同空軍階者有委爲技術階者有敘爲機械士等級者均比照機械士辦理

空中暨地面負傷一次卹金給與表

區別	空 中 作 戰 受 傷	地 面 作 戰 受 傷
一 等 傷	中 作 戰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一 等 傷	三 等 傷

校官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上尉及隊長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中尉以下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學員生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航機空械士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學徒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司士兵機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附

一、機械學校高級班比照學員生支給機械士班比照學徒支給

二、受傷人員經治愈後仍可繼續任職工作除照本表支給一次卹金外不再予年撫金
如傷愈殘廢不能繼續工作除支給一次卹金外仍照章請給年撫金

記

(一) 俘獲戰利品給獎標準及賞格表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賞戊衛
字二一五號訓令公布

(一) 俘獲戰利品給獎標準

記	附	種類	堪用品	待修品	廢壞品	備	考
武器附件	武器附件	槍	按規定	按規定	按規定	按規定	
車輛	車輛	彈藥	定規	定規	定規	定規	
材料	材料	價	月給	月給	月給	月給	
獎	獎	目	成給	成給	成給	成給	
		二日					

本表所云「規定價目」係指本部二十七年五月四日訓令轉奉
委座佳鄂辦一代電頒發之「陸戰鹵獲戰利品賞格表」而言

(二)陸軍鹵獲戰利品賞格表

兵器	彈藥	人員	馬匹	數目	賞	格備	考
步(騎)	槍	一枚	法幣	十元			
輕機	關槍	一挺	法幣	一百元			
重機	關槍	一挺	法幣	二百元			
高射機	關槍	一挺	法幣	三百元			
步兵砲(迫擊砲)	一門	法幣	二百元	均由射手射及小砲均以步兵砲為例			
對戰車	砲	一門	法幣	三百元			
山(騎)	砲	一門	法幣	四百元			
輕榴彈砲	一門	法幣	五百元				
野砲	一門	法幣	五百年				

重 （十 加）	砲	一 門	法幣五 百 元
七 五 高 射	砲	一 門	法幣一 千 元
十 五 高 射	砲	一 門	法幣二 千 元
政 城 重	砲	一 門	法幣二 千 元
列 車	砲	一 列	法幣五 千 元
裝 甲 汽 車	車	一 輛	法幣五 百 元
小 型 (輕)	坦 克	車	一 輛
中 型 (中)	坦 克	車	一 輛
重 (十 五 榴)	砲	一 輛	法幣五 百 元
大 型 (重)	坦 克	車	一 輛
偵 察 機	機	一 架	法幣二 千 元
輕 轟 炸 機	機	一 架	法幣三 千 元

重轟	轟炸機	一	架	法幣五千元				
驅逐機	一	架	法幣二千元					
擊留球	一	台	法幣三千元					
手槍	一	枝	法幣五元					
信號槍	一	枝	法幣一百元					
汽車	一	輛	法幣二百元					
三輪車	一	輛	法幣一百元					
機器腳踏車	一	輛	法幣五十元					
載重汽車	一	輛	法幣二百元					
牽引車	一	輛	法幣一百元					
砲兵彈藥車	一	輛	法幣二十元					
砲隊	一個	法幣一百元						

俘獲戰利品詳細給獎標準及賞格表

六二六

野戰探照燈	一個	法幣一百元
車載探照燈	一個	法幣一百元
喇叭式聽音機	一個	法幣一百元
聽音器	一個	法幣五十元
軍用無線電(汽車牽引)	一台	法幣三百元
背囊式攜帶無線電	一台	法幣五十元
槍彈	一百粒	法幣
步兵砲彈	十顆	二元
信號(手榴彈)彈	十顆	二元
野山騎砲各種彈	十顆	法幣四元
重砲各種彈	十顆	法幣十元
飛機炸彈五公斤	一顆	法幣二元

俘獲戰利品詳細給獎標準及賞格表

六二八

尉		飛機 炸彈25公斤	一顆	法幣	四元
敵		飛機 炸彈50公斤	一顆	法幣	五元
軍		飛機 炸彈100公斤	一顆	法幣	六元
軍		飛機 炸彈200公斤	一顆	法幣	七元
軍		飛機 炸彈300公斤	一顆	法幣	八元
瓦斯	彈50公斤	燃燒彈15公斤	一顆	法幣	十元
刀	五把	刀	一把	法幣	二元
馬	一匹	馬	一匹	法幣	十元
兵	一人	兵	一人	法幣二十元	法幣二百元

校

將

官

一

人

法

幣

五

百

元

官

一

人

法

幣

一

千

元

修正遺失準備密碼本及沿用作廢密碼本罰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罰則爲陸海空軍各機關部隊在作戰期凡有遺失準備密碼本及沿用作廢密碼本之情事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在作戰區域內該管最高長官有遺失準備密碼本及沿用作廢密碼本之情事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一、對於上級機關規定應親自密存保管之準備密碼本而交與所屬承辦人以致遺失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處分

二、因遺失準備密碼本無法通訊而沿用作廢密碼本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處罰但因而洩漏軍事上機密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二三條第二項治罪

三、在情況緊急時不盡其妥存之責任以致準備密碼本遺失或委棄於敵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議處

四、有準備密碼本而故意使用作廢密碼本者以洩漏軍事機密論應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議處但因過失者得依其情節分別適用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處罰

第三條 在作戰區域外及後方該管最高長官有前條之情事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一、與前條第一款情節相同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五條之規定按同法第二條第三款處罰

二、與前第二款情節相同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三款議處但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依前條第二款末段治罪

三、保管疏忽以致遺失準備密碼本而又未立即呈報者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議處

四、與前條第四款上半段情節相同者應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減輕處斷但因過失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處罰

第四條 承辦機要及譯電人員在作戰區域內有遺失準備密碼本及沿用作廢密碼本之情事者

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一、對於直屬最高長官交辦之準備密碼本不妥慎防護或軍事緊急時不盡其保管之責而委棄或遺失者分別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一二三條從重治罪

二、因遺失準備密碼本無法通訊而沿用作廢密碼本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減輕處罰

三、故意使用作廢密碼本以致軍機洩漏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或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議處但因過失者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處斷

本條二三兩款承辦人如係上官命令而行非出於本人意志者得免受處分

第五條

承辦機要及譯電人員在作戰區域外或後方遺失該管最高長官交辦之準備密碼本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二條治罪其情節輕微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處罰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相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二條從重治罪與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節相同者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治罪但因過失者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處斷

第六條

依本罰則治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應受懲處之最高長官由軍事委員會執行之承辦人員得由該管最高長官懲罰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罰則各地方兼負軍事責任之行政長官及承辦人員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府令施行

第一條

第一條

陸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第二條

撫卹分爲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屬於戰時範圍者

一、捍衛國家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屬於平時範圍者

一、奉令剿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第三條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者者之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戰時臨陣殞命

二、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卽殞命

三、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中竊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傷後旋卽殞命爲戰時陣亡依撫卹第一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禦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第七條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間牒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

(第五條第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卹)

三、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兵站勤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勛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 二、平時臨陣負傷或因公負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款爲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第十一條第二款爲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第十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

傷		一		二		三	
傷		兩目皆盲者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指者	
身軀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一足失去二指者
生殖器損失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始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傷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傷	與上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傷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第十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

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

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

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

折及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撫傷
令以給卹三年爲限限滿卽將卹傷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二

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
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一）粘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各
該市縣政府核辦其手續如次

一、各該市縣政府據呈後卽將傷表函送駐在各該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駐地陸軍之
最高醫務機關（如軍部或師部之軍醫處或團醫務所等）並飭具呈之傷員兵逕
投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驗傷

二、各該駐地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
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函將表檢還由該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記
之規定連同卹傷令分別存轉

三、各該地方如無軍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時得函由各該地方公立醫院或經
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檢驗後由各該院長將驗明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

細填明簽名蓋章並加具負責證明書備函報還各該市縣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爲限

二等傷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爲限

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二個月爲限

第十九條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爲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卹金應予停止

第二十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爲五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甲備查(三)乙備查(四)丙備查(五)存根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甲備查交各該省市政府備查第三聯乙備查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丙備查交審計部備查第五聯存根存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函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凡平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均準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平戰時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九平戰時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第二十二條

平戰時傷亡官佐士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卽將卹令收繳註銷

-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為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為止
-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為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為止

-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四給予五年為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為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為止
-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第二十四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五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四、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本人身故者

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三、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六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依第二十表格式）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復驗傷狀並審查屬實後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本會軍醫署復查屬實加具負傷調查表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撫卹手續得變通從簡行之

一、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負傷等級證書粘負傷者脫帽二寸半身相片四張並將

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軍事委員會提前核卹
二、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
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
府核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陣亡各階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
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階級加一階級議卹以示限制其
逕由國民政府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爲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
卹

第三十條 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殞命及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階級給卹（至

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爲止）

第三十一條 陸軍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肄業期間按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二條 凡遇有特別情形致殘廢者入於殘廢軍人教養院時其津貼餉項得各晉一階級辦理
但已經晉階級優卹者照受卹階級辦理

第三十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

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

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三條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記) 表式因篇幅過多從略

(解釋)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括弧內所載再醮者不在內一語既殿以下

倣此字樣則同條第二款所稱之母如已再醮自亦不在其內惟所謂再醮係指再婚而言僅事實上與人同居而未再婚者不能認為再醮仍屬應受年撫金之遺族(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司法院公字第七八一號復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函)

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六四四

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行政院公布

- 一、抗戰人員家屬在淪陷地區或接近戰區者地方政府及其服務機關應特別保護設法協助其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補助並代爲照料
- 二、抗戰人員家屬衣物食糧房屋被敵焚燬或被迫逃外不能生活者由地方政府會同地方振濟機關予以救濟
- 三、抗戰人員家屬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予以埋葬費其合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者並予撫卹

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公布

一、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者應送免費公立醫院或其他免費診療機關施治如
此項醫院及診療機關未能予以治療時得按傷勢輕重分別核給醫藥費但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三、公務員雇員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二百元為度
四、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
法公別核給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公務員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
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五、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雇員公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以由各員役自
付為原則但每月實支俸薪工餉在一百元以內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投保辦法由各機關與辦人壽保險機關商訂之

六、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
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

不得超過四十元

七、公務員雇員私物被燬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公務員雇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1)月俸實支在二百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二百元

(2)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3)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乙、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1)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酌給一百元至四百元

(2)月俸實支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五十元

(3)月俸實支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元

(4)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5)月俸實支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

(6)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八、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九、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三十元至六十

元之救濟費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五十至一百五十元之救濟費

十、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十一、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得在內務費類內勻支）如再有不敷并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難民救濟費項下核撥

十二、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十三、各機關撥發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十四、軍警員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

十五、地方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十六、本辦法至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第四條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敍自改敍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敍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七條

懲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八條

懲誠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敍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敍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

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

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令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

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十九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

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各縣縣長在剿匪區域內兼任保安隊大隊長或總隊長其因兼職事件而發生之違法失職

行爲應由軍事機關懲戒之兼職以外非軍事事項之違法失職行爲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一行爲如一方爲軍事上之違失一方又爲縣長之違失經軍事機關懲戒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得行使懲戒權（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零五號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法

六五四

其

他

中華民國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第二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第四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右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四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一一條 限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一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一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第一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第一五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

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六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

適用之

第一七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一八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〇條

瘠隘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〇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帮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

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 一元以上

第三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欽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六條

褫奪公權者欽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爲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三九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〇條 第四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

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起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誠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誠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五條 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七條

受有期徒刑期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〇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〇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

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二條

第六三條

第六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第六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第六六條

有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八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

第六九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

第七〇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

第七一條

有期徒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刑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二條

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之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

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之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

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

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

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八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續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一章 保安處分

第八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之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七條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瘡痏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
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八九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〇條

第九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爲止

第九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第九三條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九四條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五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六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七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酌量延長之

第九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〇〇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〇一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二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三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〇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抵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七條

-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要將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一〇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
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爲約定者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二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
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一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
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一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
以下罰金

第一一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罷職罪

一二〇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二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第一二三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論

第一二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

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二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二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三〇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三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三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關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三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處斷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三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三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〇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四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四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〇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

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五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五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八條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九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職權者亦同

第一六〇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六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縱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六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六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六五條

僞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六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六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

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僞證及誣告罪

第一六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六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七〇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七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僞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七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四條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
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
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
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七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七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礮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〇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四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八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〇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三條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九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六條 行使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九條 意圖供僞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

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人犯與否沒收之

第十二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〇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〇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〇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〇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二〇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〇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一〇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二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一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僞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一七條

僞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一八條

僞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一九條

僞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二〇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二二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第二二二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二二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者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二二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二二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二七條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
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三〇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
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三三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三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亵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三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三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三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三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四〇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亵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四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襲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四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四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四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五〇條
分之一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五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五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五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六〇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罂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六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六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六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六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第二六七條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七〇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七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教唆或帮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七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七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七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八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八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七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

第二八〇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

分之一

第二八一條

第二八二條

第二八三條

第二八四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
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七條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八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二八九條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〇條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九一條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九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
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九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九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九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〇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
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
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〇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〇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〇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〇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第三〇八條

二百九十八條及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誘惑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〇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一〇條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

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

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祕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二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二〇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一條

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擦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二一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二二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二二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二二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二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二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二九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一條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三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捕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三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第三三四條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捕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二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三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三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三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三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〇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四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

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四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四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四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四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章 賣物罪

第三四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五〇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五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五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五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條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戰受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三條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特派之司令官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誘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

及航線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

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

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接戰地域內得由軍事機關審判之案件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均有明文規定如果有合於各該條規定之情形自得逕行依法審理至緊急處置鐵道運輸軍法執行監部線區辦事處組織規程已有明文規定「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軍法總監部法督衡字第二三五號復
鐵道運輸軍法執行蒸代電」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衛戍條例

第一條

凡軍隊對於駐紮地均應遵照本條例之所定履行衛戍勤務擔任該地警備維持軍紀風紀及地方秩序並保護中外居民暨國有建築物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在首都及重要地方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指定所在地之軍令高級指揮官任之其他各地（或要塞所在地）則以其駐紮部隊之高級長官（或要塞司令官）任之

第三條

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由衛戍司令官擬定後呈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核准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首都及重要地方之衛戍區域由軍政部擬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凡部隊長或要塞司令官爲衛戍司令官時均不另組司令部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衛戍司令官除指揮其所屬部隊外依衛戍勤務上之必要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機關一部或全部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分令遵辦由衛戍司令官指揮之在急要時得直接分配並指揮之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暨該管長官

第六條

凡軍隊艦艇航空機通過或暫留某衛戍地區時均須將其目的地發着地及駐留時期預先通告衛戍司令官

第七條

駐在衛戍區內之軍隊艦艇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

第八條

則並將有關於衛戍情報隨時通報衛戍司令官

駐在衛戍地之部隊雖不屬於衛戍司令官之管轄若衛戍司令官認為警備上之必要對於該部隊請求援助時該部隊長如無特殊理由均須應其請求由衛戍司令官與該部隊長即時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該管長官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官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布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機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逕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並通報該部隊隸屬長官

前項戒嚴情事終止時衛戍司令官應即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告解嚴

第一〇條

衛戍司令官對衛戍地區內之治安與地方官協議辦理斟酌情形妥慎處置

第十一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國有諸建築物以及重要衙署等平時與非常時期之保護方法應預為規定隨時施行

第十二條

衛戍司令官除衛戍地發生重大情形應隨時呈報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外

關於平時衛戍勤務執行之概況應每月彙報備查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合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各條罪名之案件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至私運銀幣出

口如行爲時之法律尚無處罰明文除應受行政制裁外自應適用刑法第一條之規定)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第一二七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所稱僞造變造之幣券包括銀幣镍幣銀行券在內(二十七年八

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六九號令四川高等法院指令)

(解釋) 意圖營利銷燬或私運銀幣如正在收買或收買後尚藏家內即被查獲則係銷燬或私運前之預備行爲尚未着手實行不成立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六條(舊妨害國幣懲

治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一七九一號令江蘇高等法

院指令)

(解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罪須有供行使之意圖及收集僞造變造幣券之

行爲有此意圖及行爲而又將其收集之僞造變造幣券對人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仍應依該條項論科如不具備該條項規定之要件僅止行使僞造變造之幣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僞造變造之幣券於人并無收集僞造變造幣券之行爲者祇能依刑法各該條規定處斷(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六一號令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指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密字第38號訓令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密函開據本會議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查本會第二一三次會議據財政部提議稱（中略）國外銀價高於國內運銀出洋利益頗鉅前經施行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以資防止但沿海沿邊各地方每有不肖之徒利用地理交通之便利競事偷運雖本部有查獲偷運銀幣類出洋獎懲辦法之規定然以利重罰輕偷運之風仍難稍戢（中略）查我國以銀爲主幣銀之於國家猶血之於人身血液充足周流全身則體力強壯存銀充足則整個國民經濟健全今施行銀出口稅及平衡稅雖仍不禁白銀外運但中外正當商人尙知顧全大體數月以來正式報關完稅偷運出國者已日漸減少若偷運出洋不加嚴懲以我國海岸之長港汊之多則偷運者肆無顧忌羣趨若驚非俟國內存銀流罄不已存銀流罄不僅整個國民之經濟立有崩潰之虞且恐引起全國恐慌發生騷動民命國運危險萬狀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是偷運白銀出洋實足以釀成國民經濟之崩潰國民經濟崩潰國家何以自存故其罪實較其他平常危害民國之行爲尤爲險惡擬請將偷運銀幣類出洋或前往不行使銀本位幣地方之人犯一律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罰金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協同各海關認真查緝一經拿獲送交司法機關遵照懲治以示懲一儆百嚴爲制裁則奸民胆寒當可斂跡亦辟以止辟之意也事關保存國脈緊急處置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決議通通

送中央政治會議除照案飭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轉呈核定等因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五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遵辦(下略)

偷運銀幣類人犯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治罪令

七三一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七三二

私鹽治罪法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抗拒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抗拒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鎗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才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解釋) 該法第二條所列數目自係指淨鹽而言 (五年前大理院統字第四〇四號覆察哈爾審判處函)

(解釋) 查灶戶以鹽斤私自賣給私販當然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內 (六年前大理院統字第六三三號咨財政部)

(解釋) 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分別按照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報登財政部呈准辦法並三年四月司法部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八年四月十二日前大理院統字第九七二號覆綏遠都

統署審判處電)

(解釋)

查緝私條例第三條及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槍械固不專指槍枝而言然屬擔本係尋常竹木器械爲肩挑鹽斤者所必需自不得因其有時可資以抗拒遂謂與各該條所稱執持槍械抗拒及攜有槍械意圖抗拒者相當至結夥執持槍械抗拒一語係犯罪應具備之

(解釋)

條件惟既經結夥抗拒祇須有人攜帶槍械而已足同夥中有不攜帶槍械者亦與條件不背
(十二年前大理院字第一八五五號咨司法部及財政部文)

從前公布之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既無抵觸自應暫行援
用鹽商於特許銷鹽之區域外銷鹽應即依據辦理(十九年司法院字第二二七號指令
浙江高等法院)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爲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其管理人在場作證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時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担保請求免於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為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施行但於日沒前日出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爲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第十一條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巡緝逃出界外將其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準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第十三條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

二十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船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船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船口單內未經註明

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船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船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站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自拆毀該項封鎖或擅自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自移動拆毀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懾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二 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 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 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匿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以用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朦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爲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爲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申明異議期間或申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報岸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爲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納未繳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爲限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爲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敍明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務司轉呈關稅署決定之
關務署爲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爲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海關對於緝獲私運軍火而未將私運人犯併行拿獲之案件既向係將所獲軍火存候軍政部派員備獎提取茲爲劃一辦法及避免繁複手續起見似莫如請由司法最高當局轉飭各地法院嗣後遇有此類案件對於海關所送作證之軍火於本案宣判後仍予送還海關照章處置較爲妥適(一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六一零八號訓令各法院)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抗拒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公然聚衆持械抗拒時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抗拒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抗拒者

三、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組織祕密團體者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

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第九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法院受理偷漏關稅案件除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論罪科刑外不得兼適用含有行政
罰性質之海關緝私條例併科罰金(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四八號令
福建高法院指令)

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

一、爲防制敵寇深入並促其覆滅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堅壁清野之主要工作如左

(一)破壞可資敵用之建築物

(二)移藏資源

(三)遷徙人民

(四)經濟反封鎖(不合作主義)

三、破壞可資敵用之建築物應依左列實行方法

(一)可資敵用之建築物之破壞於戰區及戰地(游擊區)行之

(二)可資敵用之建築物指可資敵寇憑藉之軍事建築物及與軍事有密切關係者而言

(三)除上項所列可資敵寇憑藉之建築物外其餘以不破壞爲原則

(四)應予破壞之建築物及其破壞之時機由當地最高軍事指揮長官以命令定之

四、資源移藏與人民遷徙於戰區及戰地(游擊區)行之經濟反封鎖於戰地行之由各級行政機關
自衛機關動員委員會駐軍政治部會同計劃實行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五、資源移藏以不使敵人獲得或利用我資源爲目標其實行方法如左

(一)地方公私資源以移藏本縣境內敵寇勢力不易運到地區爲原則必要時移藏鄰境人民資

源並得自行埋藏

(二) 戶籍稅冊及糧房人員須事先轉移預定遷徙地區食糧積穀應擇偏僻區域存儲或埋藏緊急時無法轉運者得散借民間掣取借券不得任意焚燬或拋棄資敵六、人民遷徙以一面避免以人力資敵一面發揮民力為目標其實行方法如下

(一) 人民遷徙應計劃緊要區域與次要區域審度時機分期辦理但已照抗倭第一線軍民合作辦法參加召集之人員不得撤退

(二) 辦理人民遷徙應先審度情形劃定若干安全區域為人民聚居地帶並應經常派員指導

(三) 人民遷徙須事先加以充分之宣傳俾均了解樂從并予以適當之指導與組織

(四) 人民之遷徙如無法帶走準備遺棄之糧食牲畜應盡量供給第一線各部隊日常給養并予各兵站就地按價征收之便利

(五) 預定遷徙之人民如不能全部遷移亦須將壯丁設法集中移出

七、經濟反封鎖以做到與敵人斷絕買賣往來為目標其實行方法如左

(一) 厲行國民抗敵公約

(二) 指導人民遷避敵寇軍事政治勢力範圍

(三) 對人民移住區域之經濟及日用品必須事先籌劃自給自足

(四) 一切舊式之交通工具如車船之類不資敵用

(五) 肅清內部之奸商漢奸

(六)以游擊戰術破壞敵寇一切經濟組織與設施

八、堅壁清野之工作應與當地最高軍事指揮機關交通機關金融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一)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堅壁清野各項工作應將詳細計劃先送當地最高軍事指揮機關核准

(二)當地軍事指揮機關如轉移防地須事先通知各行政機關

(三)各地交通機關對於堅壁清野工作在不防礙軍事運輸原則下應盡量予以方便

(四)各地金融機關應予駐軍連繫辦理戰區戰地之匯兌盡量撤退前方之財力

九、對於辦理堅壁清野各級工作人員應訂定獎懲辦法詳細審核功過分別獎懲

十、堅壁清野工作實施計劃及獎懲辦法由各省主管機關會同擬定呈請當地最高軍事指揮長官

核准實行

十一、本綱要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家爲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爲限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爲限
(一)自衛工事(二)築路工事(三)水利工事(四)造林工事

第四條 (一)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二)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第五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六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第七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僱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第一〇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

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二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限

第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爲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養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

第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五條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爲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縣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爲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第七條

徵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市政府所指定之工事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八條

徵工役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及數縣市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九條

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卹金

第十條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二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二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關於服工役日數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第二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四條 不依法發布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擅向居民派捐勒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前項人員不依法為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條訂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政府實施工役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國民工役法所規定各事項斟酌地方實際需要劃定工區分別緩急妥為規劃並注意全部工作之聯繫限期完成其一年不能完成者得分年分段完成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除依照國民工役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得參照軍事徵用法辦理之

第四條 依國民工役法第五條免服工役之人民應出具醫生診斷書或二人以上之證明書經保甲長查明屬實後由鄉鎮區長核定行之

第五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應免或應服工役由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擬辦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咨內政部備案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屬機關職員及學校員生由各該省市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人民依國民工役法第七條請求代役或繳納代役金或依第八條請求延役者應向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陳明理由或呈附證明文件轉請報縣市政府核准否則仍以抗不應徵論

前項請求經核准後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應將其姓名事由住址公布之並備

簿冊發記以憑查考

第七條 人民請求代役延役及繳納代役金確有正當理由鄉鎮區長或聯保主任故意不爲轉報者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處罰之

第八條 實施工事主辦機關在未設縣市之地方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主辦之
第九條 關於應服工役人民之調查及名冊之編訂等事項在未成立鄉鎮公所之地方以其聯保主任辦事處辦理之

第十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或聯保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爲隊長在未設鄉鎮之地方以聯保主任或保長爲隊長分任指導管理之責

第一條 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條擬訂全部工役計劃等項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各項工事與原訂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聯繫事項

二、工事一年或一次不能完成者之區段劃分事項

三、服役人民所需工具準備事項

四、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之派遣及訓練事項

五、各項工事服役人民之分配事項

第一二條 每年實施工役縣市政府得斟酌當地情形及工事緩急將應徵人民分期輪流舉行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之給養由縣市政府酌量當地生活程度定之
但每日不得少於二角

第一四條 實施工役時期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一條規定參酌當地情形擬定後應遞呈該管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主辦者逕咨內政部備案

第一五條

應徵工役人民因工受傷或死亡時應給予之卹金其款由縣市政府酌擬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列入省預算由省庫開支並咨內政部備案其事工由內政部主辦者卹金之給予由國庫開支之

第一六條

人民繳納罰鍰應由縣市政府發給據

第一七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辦理工事完畢後除應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呈報外其所收之代役金及人民抗不應徵之罰鍰應將其姓名住址納款數目列榜公布之如有隱匿不報者得由納款人訴請依法嚴辦

第一八條

關於各省縣市工役計劃及其報告之審核及指導事項由內政部咨請關係部會派員組織國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國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辦理工役人員之考核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一九條

國民工役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及繳納代役金證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〇條

國民工役兵役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成績報告表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事徵用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爲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確爲軍事上所必需者

二、確爲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三、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第三條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

二、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四、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五、要塞或要港司令

六、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七、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適宜劃分區域行之
第六條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
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 一、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
- 二、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 三、服裝及服裝材料
- 四、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 五、房屋廁園或倉庫
- 六、乘駕輶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電車航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
- 七、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 八、醫院

九、土地

十、其他軍事上所必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八條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令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第九條 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之

第一〇條 左列各款非在合圍地內或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

一、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二、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三、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公務或交通用必要之車馬及供學用之種牛種馬

第十一條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為左列之處分

一、使用

二、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一、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驛車馬車

二、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三、醫院

第一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爲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一、正在服兵役中者

二、公務員

三、外國使館領事館所屬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四、學校之教職員及在學校肄業者

五、獨自經營農工商業而因徵用其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六、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人之徵用次序如左

一、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三、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一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一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一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徵用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一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第二〇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徵用書應逕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徵用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徵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長鎮長

一、徵用標的爲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徵用者

二、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第二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徵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徵用

第二二條 遇必要時徵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徵用

第二三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四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佔有徵用物後應立卽填發受領證逕行或轉由徵用區域之行政長

官交應徵人收執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物主或佔有人於實施徵用時不在徵用地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徵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卽通知物主或佔有人無法通知者應將徵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徵地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二五條

有徵用權者應按已徵用之勞力填發證明書交由應徵人收執

前項證明書應於徵用期終填發之在徵用期在一月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

第二六條

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委託徵用者應將徵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簿冊

第二七條

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徵用者或應徵人如認徵用爲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爲糾正時得依左列規定聲明異議一、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向市縣行政長官爲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爲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二、對於有徵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爲止

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二八查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認爲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徵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二九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爲限賠償金額應參照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

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徵用時之法定標準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徵用權者或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〇條 戰事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釐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厘爲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二條 依第十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價

第三三條 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

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佔有人除依第二十九條給予使用

代價外並應就其因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

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爲限

依第二項發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占有人未卽當場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有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一、無建築物之空地

二、牧場

三、森林

四、私有之街道巷弄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五、空餘之寺廟祠堂類似之公共建築物

第三五條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六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七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具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為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為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為之

第三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後對於所載之賠償金額認為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〇條

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

第四一條

不服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者得于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三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

對於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所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四二條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
- 二、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長或其所

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逕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五、當地商會代表一人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爲主席

第四三條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二、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五、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

已參與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爲主席

第四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徵用地

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五條
因徵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第四六條
徵用物之發還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徵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者行之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四七條

陸海空軍爲實施機動演習得徵用不動產

前項不動產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 一、確爲演習所必需者
- 二、其徵用不妨害應徵人及其家屬之職業或使其生活發生困難者
- 三、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者

第四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列之不動產不得徵用之

第四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徵用準用之但第六條之但書不在此限

第五〇條
本章之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徵用書交付與演習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由市縣行政長

官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徵用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應於實施徵用前以書面通知應徵人

第五一條

被徵用之不動產應於演習完畢後立即由有徵用權者會同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交還原物主或占有人

交還被徵用之不動產時應給與使用之代價如被徵用之不動產一部或全部損壞或毀滅並應予以賠償

前項代價與賠償之數額依所在地當時通行之標準定之

凡因演習而受第二項以外之損害者亦得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請求賠償

第五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有賠償請求權者應於徵用之不動產交還或損害可發見之日起五日內逕行或經由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人員向有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

第五三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額應於決定後以書面通知不動產之原物主占有人或請求賠償者

第五四條

不動產之原物主或占有人認徵用爲不當或不法或徵用代價爲過低或有損害請求權者不服有徵用權者之決定時得於收到徵用之書面通知或徵用代價或損害賠償之書面決定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條起訴無停止徵用之效力但法院於判決前以裁定停止徵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六條 第五十一條之使用代價及賠償金由徵用地行政長官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分發

最高軍事機關接到具領使用代價或賠償金之聲請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發給之徵用地行政長官領到使用代價及賠償金後至遲應於十日內分發之

第六章 處罰

第五七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徵者亦同

第五八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九條 第四條之有徵用權者或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義務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〇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一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徵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

五十三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應處罰者反依第五十九條應處罰之第十九條
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三條 有徵用權者應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六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訓令通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徵用軍需物及勞力在本法施行前者除本施行細則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陸海空軍於本法施行前已頒發徵用之命令或通知而尚未實施徵用者除頒發徵用命令或通知之程序外餘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陸海空軍於本法施行前已實施徵用而尚未發給賠償金者其賠償金之數額依本法決定之但徵用機關與應徵人關於賠償金之數額已有協議者不在此限前項賠償金由徵用機關於數額確定後遵照本法規定之期限發給之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於本法施行時或施行後在名稱上如有變更其軍事徵用權由職務相等之人行使之

第五條 本法及本施行細則對於應徵人所賦予之權利及對於物之所有者或占有人所加之義務得由代理人或繼承人享受或履行之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六條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物時得一併徵用其必要之從物或設備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藥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論

第七條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僅適用於物之徵用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收歸國有

二、改變其形體或結構

三、暫由政府管理

四、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正在依國民工役法服非常時期之勞役者不適用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僅於現役軍人適用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於服務於外國使館領事館之中國人不適用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壯丁之數額應除去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人及本施行細

則第九條第一項之人計算之

依本法第十六條分配工作時應使被徵用之人擔任與平時職業相等之職務無相等之

職務再分配時應使擔任與平時職業相類似或相近之職務

第一〇條

第一一條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一二條

徵用書於必要時得由郵局或電報局發送之遇郵政或電報發生障礙時有徵用權者得

第一三條

先以電話將徵用書之內容通知接受徵用書者提前實施徵用事後仍迅速送達徵用書

物之徵用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徵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二、徵用物如係製造品其式樣大小

三、徵用物如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量

四、交付徵用物之限期

五、交付徵用物之地點

六、對於徵用物所擬爲處分

七、徵用之事由

八、接受徵用書者

前項徵用書應由簽發徵用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一四條

人之徵用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徵用人之種類數額

二、對於徵用人預定之工作

三、送交徵用之限期

四、送交徵用人之地點

五、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事項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徵用書準用之

第一五條

簽發徵用書者得於徵用書內列入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以外關於徵用標的應說明之特殊事項

第一六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應先調查所屬區域或人民之供給能力然後按照比例決定各區域人應負義務之多寡

第一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一八條

遇左列情形時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書者為迅速適應陸海空軍關於物之需要或免除人民之負累得不實施徵用而自行供給徵用物

一、徵用物係動產

二、徵用物係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

供給前項徵用物之必要費用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然後向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具領

第一九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前條之徵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由供給徵用物者所屬之機關收執

第二〇條

建築物與其從物或設備一併被徵用時填發受領證或臨時受領證者應同時發給徵用

物之清單

前項規定於徵用其他需要詳細記載之物時準用之

第二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與本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受領證應載明左

列事項

一、徵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二、徵用物如係製造品其式樣大小

三、徵用物如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量

四、應徵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與徵用物之關係

五、應徵人交付徵用物之日期及地點

六、對於徵用物所擬爲之處分

七、徵用物如係舊物而其原有之價格可以稽考者其原有之價格

八、徵用之賠償金額如可決定者其金額賠償金額如係協議決定者其協決定之事實

九、發給受領證之機關

臨時受領證中記載之徵用賠償金額如不適當得由有徵用權者於填發受領證時更正

之

第二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應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地址

二、應徵後所任之工作

三、應徵後工作之機關及期間

四、工作之報酬額如係協議決定者其協議決定之事實

五、填發證明書之機關及日期

第二三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送交被徵用之人時由有徵用權者填發報到證交由接

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收執

前項報到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事項

二、報到之地點及日期

第二四條

受領證臨時受領證證明書及報到證均應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二五條

填發受領證臨時受領證證明書報到證及徵用既之清單時應留存根或副本

前項存根或副本應分別載明受領證臨時受領證證明書報到證及清單所載之事項

第二六條

徵用之物及人得由受委託徵用者逕行送交有徵用權者指定之地點及機關點收但應即將經過情形呈報接受徵用書者備查

第二七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請求糾正及聲明異議權及第二十八條但書所規定之權利亦得由接受徵用書者行使之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八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法定標準包括具有強制性之左列標準

一、法律所定標準

二、政府主管機關依據法律頒佈之條例或命令所定標準
任意性之法定標準應後於協議標準適用之

第二九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價格或代價無本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法定標準可依據時亦得依接受徵用書者與應收人之協議定之

第三〇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年內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該項平均價格或代價亦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個月之平均價格或代價

徵用之實施如係在戰事發生之前其賠償金額參照徵用實施時之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一條
因物之徵用所受之損害無從依收歸國有或使用之原則決定或依該原則決定而顯有不公平之虞者比照前條及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標準並斟酌徵用實施時之社會情形按其實際損害程度賠償之

第三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所稱之週息五釐以利潤五釐論

第三三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預付全部或一部賠償金

一、徵用非現存物時應徵人缺乏必要之資金者

二、徵用勞力時應徵人之家屬缺乏必要之生活費者

前項預付之賠償金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然後向應徵人扣算或發給賠償金之機關或有徵用權者具領

第三四條

被徵用人之賠償金除依前條之規定發給或被徵用人表示同意外應按月分期發給之前項賠償金得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程序由應徵人逕向有徵用權者或服務之機關具領

第三五條
被徵用之人於被徵後及到達有徵用權者所指定地點前之食宿旅費均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被徵用之人到達指定地點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七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徵用物準用之

原物主或占有人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得提出之書面聲明亦得向接受徵用書者提出之

第三八條

徵用物之主要部份毀損或改造而不合原物主或占有人之用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請求將徵用物移歸國有給予賠償金

第三九條

預定供使用或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徵用物於徵用期

間全部毀損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於徵用事由消滅或發見徵用物毀損之事實後隨時請求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人爲賠償決定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發還徵用物時發還人應於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收執之受領證上註明徵用物已於某日發還字樣受領證仍由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他代理人或繼承人保留

留

第四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徵用之物得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接受徵用書者發還之

第四二條
發還徵用物時如原物主或佔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不在原徵用地應將徵用物交由當地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由該機關或團體立即通知原物主或佔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其無法通知者由該機關或團體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四三條
遇前條情形時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提出書面聲明之期間及發見發還物損壞或減少價值等情形之期間自原物主或佔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接收發還物之日起算

第四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填發之通知書應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印鈐

第四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能即時確定之損害程度以下列者爲限